

#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的定价原则是公司 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质量和改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  
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吉法

---

于建青

---

柳喜军

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